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992	8,85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5,085	(3,225,077)
利息收入		57,754	99,145
股息收入		22,362	15,222
		<hr/>	<hr/>
收益總額	3	109,193	(3,101,855)
其他收入	4	21,168	27,3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782)	196,5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8	(92,557)	(97,400)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20,08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0(c)	13,688	(7,9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	(31,067)	(32,162)
僱員福利開支	8	(24,534)	(29,202)
其他開支	8	(59,935)	(196,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5,664	(283,3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	34,853	–
融資成本	7	(22,893)	(26,793)
		<hr/>	<hr/>
除稅前虧損	8	(79,288)	(3,551,0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800)	405,359
		<hr/>	<hr/>
年內虧損		(81,088)	(3,145,728)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4	<u>(402,241)</u>	<u>(1,061,279)</u>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1</u>	<u>33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401,630)</u>	<u>(1,060,94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82,718)</u></u>	<u><u>(4,206,67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u>(1.33)</u></u>	<u><u>(51.46)</u></u>
攤薄		<u><u>(1.33)</u></u>	<u><u>(51.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6,235	162,035
投資物業	12	102,750	102,750
使用權資產	13	7,303	10,55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3,186,010	2,781,9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5	100,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485	2,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3,682	50,73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49,853	–
無形資產	18	15,614	9,866
其他按金	19	5,472	1,354
應收貸款	20	31,917	12,405
		<u>3,921,321</u>	<u>3,134,19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17,671	1,427,067
可收回所得稅		6,264	2,666
應收本票	21	–	14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390,314	725,24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9,745	2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19	848,645
		<u>1,832,813</u>	<u>3,174,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3,450	309,585
租賃負債	24	6,173	6,623
應付所得稅		862	1,377
計息借貸	25	294,023	246,568
		<u>474,508</u>	<u>564,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305</u>	<u>2,610,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9,626</u>	<u>5,744,869</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u>1,311</u>	<u>4,023</u>
資產淨值		<u>5,278,315</u>	<u>5,740,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463	305,463
儲備		<u>4,972,852</u>	<u>5,435,383</u>
權益總額		<u>5,278,315</u>	<u>5,740,846</u>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於2020年10月，一間附屬公司申請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發有關牌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2021年6月30日以後）

根據該等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適用於導致2022年6月30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減少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出租人並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於達致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收入，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2018年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引用。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別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此例外情況是為了避免更新引用後產生的意外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2020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度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u>3,992</u>	<u>8,855</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a)	<u>25,085</u>	<u>(3,225,077)</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18,907	25,060
— 應收貸款		33,680	65,77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贖回 定息票據		—	8,3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u>5,167</u>	<u>—</u>
		<u>57,754</u>	<u>99,145</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298	9,26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u>4,064</u>	<u>5,953</u>
		<u>22,362</u>	<u>15,222</u>
		<u><u>109,193</u></u>	<u><u>(3,101,855)</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266,894,000港元(2021年：約748,076,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241,809,000港元(2021年：約3,973,153,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下文附註5)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2,288	4,440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u>1,704</u>	<u>4,41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總額	<u><u>3,992</u></u>	<u><u>8,855</u></u>

4. 其他收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98	3,645
— 應收本票	21	—	7,85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b)	11,000	3,664
— 其他		4	3
		<u>13,902</u>	<u>15,166</u>
物業特許費收入		2,400	200
政府補貼	(a)	727	—
手續費收入		332	4,679
登記過戶費收入		816	2,388
其他		2,991	4,885
		<u>21,168</u>	<u>27,318</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因COVID-19大流行病確認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2022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727,000港元(2021年：無)。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3,992	-	-	3,99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25,085	-	25,085
利息收入	18,907	5,167	33,680	57,754
股息收入	-	22,362	-	22,362
	<u>22,899</u>	<u>52,614</u>	<u>33,680</u>	<u>109,193</u>
收益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	(92,557)	-	(92,557)
分類收益	<u>22,899</u>	<u>(39,943)</u>	<u>33,680</u>	<u>16,636</u>
分類溢利(虧損)	<u>8,815</u>	<u>(73,866)</u>	<u>5,311</u>	<u>(59,74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57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2,4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8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70)
中央企業開支				<u>(63,097)</u>
除稅前虧損				<u>(79,28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8,855	—	—	8,85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225,077)	—	(3,225,077)
利息收入	25,060	8,306	65,779	99,145
股息收入	—	15,222	—	15,222
收益總額	33,915	(3,201,549)	65,779	(3,101,8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	(92,838)	—	(92,838)
分類收益	<u>33,915</u>	<u>(3,294,387)</u>	<u>65,779</u>	<u>(3,194,693)</u>
分類溢利(虧損)	<u>23,450</u>	<u>(3,547,191)</u>	<u>37,374</u>	<u>(3,486,3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9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665)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4,562)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9)
中央企業開支				<u>(64,821)</u>
除稅前虧損				<u><u>(3,551,087)</u></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中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淨額、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2	-	(7,221)
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287,7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1,748	2,4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3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000)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一項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溢利		-	20,862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0,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64)	6,010
追償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呆賬		-	16,862
		<u>(12,782)</u>	<u>196,555</u>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	4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51	-
應付其他貸款之利息	12,804	11,500
孖展融資之利息	8,318	14,97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20	319
	<u>22,893</u>	<u>26,793</u>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00	26,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516
以股份付款支出		2,125	2,125
		<u>24,534</u>	<u>29,202</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 值虧損淨額			
		<u>92,557</u>	<u>97,40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995	22,9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	7,572	8,6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500	500
		<u>31,067</u>	<u>32,162</u>
其他開支			
核數師酬金		2,310	2,280
業務發展開支	(a)	8,158	140,141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192	1,022
財務資料費用		1,780	1,945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809	2,353
投資交易成本		2,381	6,6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36	6,696
營銷開支		8,502	6,649
其他經營開支		8,105	8,485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18,062	18,062
短期租賃	13	—	200
關乎追償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應收代價呆賬之預扣稅		—	1,686
		<u>59,935</u>	<u>196,214</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為參與由日本政府舉辦，旨在成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之挑選流程所招致的開銷。然而，由於長崎縣不斷施加限制性及不合理的規則及措施，故本集團於2021年8月退出該項目。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56	4,143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344	(797)
	<u>1,800</u>	<u>3,34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408,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00</u>	<u>(405,359)</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虧損	<u><u>(81,088)</u></u>	<u><u>(3,145,728)</u></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109,259,139</u></u>	<u><u>6,112,500,783</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u>(1.33)</u></u>	<u><u>(51.46)</u></u>
每股攤薄虧損	<u><u>(1.33)</u></u>	<u><u>(51.46)</u></u>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若干股份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於行使及發行。

12.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102,750	–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9,97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7,221)
	<u>102,750</u>	<u>102,750</u>
於報告期末	102,750	102,750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未變現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7,221)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4年(2021年：105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以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以銀行貸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5。

租賃安排 – 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本集團授予獲特許人一項特許以將投資物業作住宅用途，特許期為3個月，每3個月續期一次。該特許不含購入或終止選項。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收入載於附註4。

投資物業面對餘值風險。特許合約因此包含餘值擔保條文，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特許期滿時就投資物業任何損害向獲特許人收取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一年內將收取來自投資物業之未貼現特許費為400,000港元(2021年：400,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9,900
添置	9,318
折舊	<u>(8,664)</u>
於報告期末	<u><u>10,554</u></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0,554
添置	4,321
折舊	<u>(7,572)</u>
於報告期末	<u><u>7,303</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955
累計折舊	<u>(17,401)</u>
賬面淨值	<u><u>10,554</u></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865
累計折舊	<u>(20,562)</u>
賬面淨值	<u><u>7,303</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	200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u>	<u>200</u>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u>8,003</u>	<u>9,0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8,003</u>	<u>9,250</u>

1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2,417,797	2,709,569
在美國上市		<u>24,670</u>	<u>24,589</u>
	(a)	<u>2,442,467</u>	<u>2,734,158</u>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673,543	47,841
遞延首日虧損	(b)	<u>70,000</u>	<u>—</u>
		<u>743,543</u>	<u>47,841</u>
		<u>3,186,010</u>	<u>2,781,999</u>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02,241,000港元（2021年：約1,061,27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187,251,000港元（2021年：456,491,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24,554,000港元（2021年：累計虧損約261,963,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 (b) 於2022年2月17日，本集團與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Future Capital之3,75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17.81%股權，代價為75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Future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由於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於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為680,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由於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而確定，本集團應遞延交易價與於收購日期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差額70,000,000港元為首日虧損。該遞延首日虧損將於損益確認直至(a)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b)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c)透過結算變現。年內，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u>100,00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2021年：不適用）。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u>173,682</u>	<u>50,736</u>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Hope Capital Limited (「Hope Capit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3.19	30	投資控股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分佔資產淨值	<u>149,853</u>	<u>-</u>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hread」)	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	普通股	35	-	從物業資產支持 融資業務之單一 目的項目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及c)	會籍債券 千港元 (附註b及c)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	4,958	8,866
添置－轉自計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	1,500	–	–	1,500
攤銷	–	–	(500)	(500)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u>	<u>4,458</u>	<u>9,866</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	4,458	9,866
添置	–	6,248	–	6,248
攤銷	–	–	(500)	(500)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6,248</u>	<u>3,958</u>	<u>15,6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	5,000	10,4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542)	(542)
	<u>5,408</u>	<u>–</u>	<u>4,458</u>	<u>9,8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1,042)	(1,042)
	<u>5,408</u>	<u>6,248</u>	<u>3,958</u>	<u>15,614</u>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 (b) 會籍債券就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無可預見限期。因此，會籍債券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會籍債券將不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限定。
- (c) 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交易權及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
- (d) 會所會籍有效期10年，而本集團釐定此資產有可使用年期10年。就此如有減值跡象出現則會作減值測試。

19. 其他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u>5,472</u>	<u>1,354</u>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2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8	99
— 孖展客戶	(b)	668,167	440,457
— 其他		2,121	—
	(a)	<u>670,386</u>	<u>440,556</u>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	310
		<u>670,386</u>	<u>440,866</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減：虧損撥備		340,648	1,027,435
		<u>(34,650)</u>	<u>(49,034)</u>
	(c)	305,998	978,401
減：非即期部分		<u>(31,917)</u>	<u>(12,405)</u>
即期部分		<u>274,081</u>	<u>965,996</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d)	9,663	1,781
減：虧損撥備		63,541	38,424
		<u>—</u>	<u>(20,000)</u>
		<u>73,204</u>	<u>20,205</u>
	(e)	<u><u>1,017,671</u></u>	<u><u>1,427,067</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21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927,536,000港元（2021年：約2,153,150,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70,790,000港元（2021年：約129,988,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5%至15%）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7年（2021年：18個月至7年）。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2021年：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235,208,000港元（2021年：848,41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15%計息）（2021年：3%至36%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21年：6個月至5年）。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12,290	353,249
1至3個月	9,902	78,625
4至6個月	19,746	34,097
7至12個月	160,615	327,858
12個月以上	103,445	184,572
	<hr/>	<hr/>
於報告期末	305,998	978,401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45,598	913,911
逾期7至12個月	<u>60,400</u>	<u>64,490</u>
於報告期末	<u>305,998</u>	<u>978,401</u>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3,688,000港元(2021年：減值虧損淨額約7,941,000港元)。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0,168,000港元(2021年：約13,436,000港元)除外。

21. 應收本票

於2022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份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該本票已於2022年1月10日提前結算。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183,353	496,498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865	2,54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03,143	123,260
—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b)	105,438	105,438
		<u>392,799</u>	<u>727,742</u>
分析為：			
非流動		2,485	2,497
流動		<u>390,314</u>	<u>725,245</u>
		<u>392,799</u>	<u>727,742</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香港及海外的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以及於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除外。
- (b) 該金額指已於2021年8月31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Sist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Siston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110,000,000港元。Sist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特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以授予賣方使用物業限作住宅用途之特許，特許期六個月直至2022年3月1日，以及授予賣方權利於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內按原代價110,000,000港元購回Siston集團之全部權益。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8月9日，已簽署新特許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附件以分別延長特許期另六個月至2022年9月1日及另六個月至2023年3月1日，並修訂認購期權之生效日期至新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

以上述安排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買賣資產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截至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許費11,000,000港元（2021年：3,664,000港元）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808	483
— 孖展客戶	(a)	46,147	22,077
— 香港結算	(b)	7,684	42,927
		<u>54,639</u>	<u>65,487</u>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0(a) (c)	101,028	225,382
		<u>155,667</u>	<u>290,869</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3	18,716
		<u>173,450</u>	<u>309,585</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3.35%至8%（2021年：年利率1.87%至12%）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之總市值約為505,697,000港元（2021年：約1,420,924,000港元）。

24.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5.99% (2021年：5.75%)。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419	6,1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330</u>	<u>1,311</u>
	7,749	7,4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65)</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7,484</u>	<u>7,484</u>
	最低租賃 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053	6,62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4,139</u>	<u>4,023</u>
	11,192	10,6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46)</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10,646</u>	<u>10,646</u>

25. 計息借貸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53,199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240,824	246,568
		<u>294,023</u>	<u>246,568</u>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02,750,000港元(2021年：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1年：不適用)計息。於報告期末，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根據貸款融通函基於還款時間表之銀行貸款到期情況(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9,821	—
超過五年	41,414	—
	<u>53,199</u>	<u>—</u>

- (b) 於報告期末，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聯繫人(2021年：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至7.5%(2021年：5%)計息及須於1年(2021年：1年)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威華達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客戶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威華達證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融資亦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Finance Limited(「WWFL」)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WWFL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1,700,000港元增加35.3%至本年度之2,3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24.7%至本年度之18,900,000港元(上年度：25,1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配股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上年度：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本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為1,700,000港元(上年度：3,000,000港元)。

鑑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的氣氛，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服務業務、配股及包銷服務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保持審慎態度。

B. 信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2年以上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極少於公開市場投放廣告。

本集團信貸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逾30年及約20年經驗。上述經理的先決條件是須於金融及／或會計行業具至少五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職務及職責載列如下：

- a) 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及
- b) 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

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有14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306,000,000港元(2021年：978,4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60,4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共70,800,000港元)(2021年：共130,000,000港元)分別以證券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5%至15%)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37,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7年及70,8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2021年：介乎18個月至7年)。

餘額235,200,000港元(2021年：848,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1年：3%至36%)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203,2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19,6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11,4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2年至5年及1,0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1年：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5%)。該利率會於本集團收到借款人預期以外的提前還款而取得過剩財務資源時提供。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本年度來自應收貸款利息之收入為33,700,000港元(上年度：65,8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8.8%。減少乃因本集團於進行其信貸服務業務時採取審慎態度所致。

(iii) 五大借款人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48,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8%)，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271,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89%)。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負收入為70,000港元(上年度：3,550,000港元)。

本集團擴闊其業務活動至涵蓋物業投資。隨著香港和其他國際城市撤銷新冠病毒相關限制實現自由出行，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在本地和內地投資者強烈投資胃納推動下雙雙反彈。在香港，近期由香港特首公布有關香港重振為國際旅遊及商業之都的措施，引來國際設投資界熱烈興趣。這其中一樣象徵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11月舉辦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由於反應太過熱烈，大會需額外加開日程讓講者和與會嘉賓發言，表達他們對香港的熱愛。

本集團預計，後疫情時期投資者將會繼續重新調撥其資金至物業市場，作為疫情持續時較具防守性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乃審慎之選，而隨著物業市場於未來繼續復甦及租賃需求轉旺，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而可靠的收益。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投資於本公告中被視為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重大投資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之持股數目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之持股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總資產 之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	293,034,000	12.52%	(2,609)	(249,400)	-	30.63%	1,972,015	1,769,925

於本年度內，有關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022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盛京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穩中求進，按照「增規模、提質量、防風險、穩預期、強作風」的經營思路，統籌經營發展、防範風險、服務實體、改革轉型，深入實施「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經營策略，經營工作總體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發展質效明顯提升，發展基礎日益夯實，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盛京資產總額人民幣10,824.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62.87億元，增幅7.6%；盛京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6,133.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3.30億元，增幅4.7%；另盛京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7,715.66億元（不計應付利息），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5.33億元，增幅4.7%。

2022年盛京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8億元，增幅136.6%，主要是i) 盛京積極貫徹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大信貸投放，全力支持實體經濟恢復增長，生息資產規模穩步增長，以及加強政策、市場研判，優化境內外債券、外匯等資產品種投資交易策略，交易淨收益同比增長，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增加；ii) 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經營發展更趨穩健，資產質量和撥備計提力度保持穩定。

過去一年，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通脹仍維持高位，貨幣政策延續收緊態勢，受地緣政治衝突和能源食品危機等諸多因素擾動，國際局勢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並向經濟領域蔓延，世界經濟活動普遍放緩，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面對更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國內經濟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我國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明確「六個更好統籌」方向，加快落實穩經濟一攬子政策和接續措施，優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深化金融體制改革，著力穩就業穩物價，發揮有效投資的關鍵作用，鞏固和拓展經濟回穩向上態勢，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我國邁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盛京總部所在的遼沈地區將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健康發展，瀋陽將圍繞「推動新時代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設國家中心城市」的總目標，著力加強重點金融業態集聚載體建設，完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提升金融輻射影響力。站在新的歷史起點，盛京將深刻把握內外部發展環境，圍繞「做一家好銀行」戰略願景，堅守「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定位，深入實施「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策略，統籌推進「一體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模式，著力提升管理效能，積極融入地方經濟發展格局，以自身發展回饋社會、回饋市民，奮力譜寫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總收益109,200,000港元，較上年之負收益3,101,900,000港元增加103.5%。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2,900,000港元(上年度：33,9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收入為52,600,000港元(上年度：負收入3,201,6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33,700,000港元(上年度：65,8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81,1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3,145,700,000港元)。本集團此虧損減少主因本年度本集團變現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25,1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3,225,100,000港元)所致。然而，本年度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表現仍弱並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92,6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92,800,000港元)，因為本年度市場顯著動盪及全球經濟體充斥不明朗性。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33港仙及1.33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51.46港仙及51.46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8,800,000港元(上年度：23,5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為73,9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3,547,2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純利為5,300,000港元(上年度：37,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401,600,000港元(上年度：1,060,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6%(2021年：4.3%)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09,259,139股。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為5,754,000,000港元(2021年：6,309,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278,300,000港元(2021年：5,740,8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6港元(2021年：0.94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101,000,000港元（2021年：225,400,000港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240,800,000港元（2021年：246,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53,200,000港元（2021年：無）。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02,8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506,000,000港元（2021年：1,421,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年利率3.35%至8.0%（2021年：年利率1.87%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21年：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8,800,000港元（2021年：848,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761,600,000港元（2021年：1,576,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3.9（2021年：5.6）。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94,000,000港元（2021年：246,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貸款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6%（2021年：4.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顯示本集團處於較佳流動資金狀況及有效之財務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77,9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前景

世界各國解除新冠疫情限制有助全球經濟復甦，惟管理層仍抱審慎態度，因前面還有地緣政治／地理形勢緊張、衰退危機及供應鏈重整等種種挑戰，。

鑒於上述及當前高利率環境，管理層於進行業務時將保持審慎態度並時刻監察，特別是在提供金融服務以至擴展信貸服務方面。然而，大灣區發展有政府支持，故有充分理由看好2023年前景。香港經濟可望因中國重開門戶而改善，預期將有資金流入及零售業反彈。此外，預計重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後，香港應能受惠於計劃所帶來的更大人才庫與新資金湧入。本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預期增加的客戶需求，並從所作投資獲得更佳回報，從而贏取股東不斷的支持和忠誠度。

重大交易

(a)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大酒店股份」）（股份代號：45），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酒店股份作價12.8港元）。本公司已於同日以現金收取代價淨額197,2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及22日之公告。

(b) 認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750股Future Capital普通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00,000港元）。完成經已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

本年度後事項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於2022年1月13日第四度延期並於2023年1月13日到期且未獲續期或向任何被告人（如下文所定義）送達。此情況下，清盤人似已中斷他們針對被告人（如下文所定義）之行動，而本集團正就本身針對清盤人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取得法律意見。

訴訟

(a)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人」）（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

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兩份令狀概未送達被告方，而由於申索批註性質龐雜含糊故難從令狀字面理解針對被告方之申索的性質及價值何在。因此，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視令狀為無理據，亦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b) 民眾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Fong Siu Wai(「第二被告人」)(「被告方」)之間的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為一項關乎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先前以股份代號8212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接管程序(「該呈請」)之當事人。第一被告人為本地法團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之前僱員。於2020年6月19日，被告方惡意地向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含關乎民眾的虛假及誹謗性用辭，內容有關授予譽滿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該函件指控民眾不合法地參與一個欺詐及／或刑事陰謀及／或一次串謀詐騙或就此提供協助，以及偽造貸款作不法目的。於2020年9月30日，民眾向被告方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控告彼等誹謗及惡意虛假，惟被告方已否認責任。有關誹謗罪審訊現定於2023年10月聆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9名全職僱員(2021年：32名)。員工總成本約為24,500,000港元(2021年：29,2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調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積極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0,925,913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會獲股東在2022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以授出最多183,277,774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本公司無意於股份獎勵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更新授權。本公司或考慮必要時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其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後，主席職責由帶領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執行董事繼續集體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在此董事會架構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有清晰區分，權力與權限平衡亦得確保。縱然如此，本公司會於物色得適當人選時考慮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就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